



# 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

编号：XLCJSGC-2024-190

山东联城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居民小区排水管网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监理，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4年11月2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4年12月29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4年11月29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4年11月29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市江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东昌府区居民小区排水管网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监理（标段一：施工1-2标（即闫寺办事处））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东昌府区居民小区排水管网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监理（标段一：施工1-2标（即闫寺办事处））
中标条件	1、中标价：300000元；费率：1%。
	2、建筑面积：雨水管径为300mm-600mm，聊城市东昌府区居民小区排水管网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一期）EPC规划范围内的相关设计（室外雨水管网方案设计、室外雨水管网施工图设计、不含专业配套等）、小区综合管网普查、采购、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主要内容为安装新雨水管道，进行回填夯实，恢复路面等。其他详细内容见设计任务书，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的实际修建内容为准。
	3、监理期限：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和保修期止。保修期满并不意味着监理责任的终止，有关监理责任的有效期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执行。监理服务期包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人须实行全过程监理服务。
	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并满足招标人内部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及要求。
	5、项目经理：石传昭
	6、其他：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